成都申亚科技公司产品试用协议

尊敬的客户: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你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下划线加粗标注的内容)

一、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申请试用的用户(以下称为"您")与试用产品提供商(以下 称为"供货商")在共同签署。

第二条、协议成立与生效

- 1、一旦您在试用页面点击"提交申请"(或其他表示接受的按钮),即代表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即在 您和供货商之间成立。
 -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
- (1) 您符合试用产品申请条件
- (2) 您的试用申请获得同意

第三条,申请试用

1、您应在申请试用过程中仔细阅读领用的提示内容,根据提示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您确认您提供的相关信息由您直接提供给供应商,用于供应商向您发放试用品。如您申请的试用品为线下体验服务,则请您根据您的空闲时间、所在地区及其他具体情况,仔细阅读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慎重选择申请,您确认申请的,则视为您同意供应商对该试用提出的要求、条件或规则。如因为您提供的信息不实、错误、遗漏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或无法及时向您提供试用品、错误提供试用品、提供的试用品被拒签或遗失、拒绝您再次领用试用品等情形时,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审核试用

您同意,供应商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您的试用申请。如供应商在试用品页面公示试用申请条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您是否符合该 条件作出独立判断。

- (1) 供应商同意您的试用申请的,将向您发送成功申请的确认信息。
- (2) 供应商不同意您的试用申请的,如果您已经支付了试用的费用,供应商将在通知您申请试用失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您退回该费用。

第五条, 试用须知

- 1、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明,确保乙方拥有安装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2、试用期间,乙方承担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产品职责,保证产品外表无划痕、标签完整无破损、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等责任和义 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试用产品转移、拆卸或赠与他人,更不可用做其他商业用途。
 - 3、乙方如不购买,并未能在试用期结束前归还,则须承担按时归还试用产品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第四.3条约定追讨相关费用。
 - 4、试用期间,乙方可以退还甲方产品,但必须保证产品等相关完好无损。
 - 5、在以下情况下认为乙方自动购买该设备:
 - (1) 将设备转移、拆卸或赠与任何第三方使用,用做其他商业用途。
 - (2) 损坏设备内部及外观。
 - (3) 撕毁设备相关密封贴纸和保修服务卡。
 - (4) 超过试用期未将设备归还给甲方。



- 6、您在一元试用活动时供货商提供一台机型试用(可选颜色),供货商保证所提供试用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在公园 1 号小区内 免费上门安装。
- 7、试用期间,您需要负责对试用产品进行维护,如因您的人为因素损坏,维护费用由您承担,且根据损坏程度供货商有权依其合理的判断决定是否由您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价款购买该被损坏的机器。
- 8、在您试用产品期间,供货商拥有该产品的合法所有权,如不购买本产品,试用截止日期后您不得无故或寻找任何借口留置试用产品,否则,供货商有权追讨一切相关费用,包括该设备价款为 3980 元或 2980 元、设备装拆劳务费(180 元/次)、设备运输费(50元/次)、设备折旧费(20 元/天)等。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甲方(签章):成都申亚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400-100-3068

□我已阅读上述协议,同意上述服务。

